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胡純華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91

傳真：(06)2983181

電子信箱：hch041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20835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年度特殊教育志願人力培育特殊專業訓練課程」實施計畫(如附件)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志工人力培育、運用與支援，本局委請本市新市國小辦理旨揭研習課程，以增進本市特教志工相關特教知能，進而有效服務特殊學童，並期能凝聚團隊共識，建立團隊氛圍，發揮共好精神。

二、研習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9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12時20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新市區新市國小1樓大會議室(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(報名上限為80人)

1、各級學校已加入特教志工服務者或有意願加入特教學童服務者。

2、現有學生特教志工及未來有意願協助特教之學生志工。

3、對特教志工服務有興趣者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學校協助志工112年9月9日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報名，搜

裝

訂

線



尋課程：112年度特殊教育志願人力培育特殊專業訓練課程。

2、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五)其他事項：

1、待錄取名單公布後，請學校協助並至指定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nRfJ3P9FVLbxy99j6>)填寫錄取志工資料(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)及上傳兩吋照片一張(半身照片)，以利製作結業證書。

2、為響應環保，本研習不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具，並將垃圾自行帶走。請參加訓練人員將車輛放置學校附近的停車格，再步行至大門口。

三、針對本次研習課程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新市國小特教組林組長(5992895分機841、5894525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